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刘洪明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2 日生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从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63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洪明犯交通肇事罪，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，2023 年 3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洪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洪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 488025.96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10 分左右，经警务督察监内罪犯内务卫生时，发现罪犯刘洪明漱口杯等摆放未执行内务卫生标准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 3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前科；附带民事赔偿 488025.96 元（未履行），狱内月均消费 245.51 元，超过平均月均消费 237.59 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刘洪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洪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洪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